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台南縣政府、永康市公所。

貳、案由：台灣省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未確實檢討評估，即審議決議通過「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工2—6號計畫道路變更，審議作業失之草率；永康市公所報請台南縣政府核轉省府准予徵收工2—6號計畫道路用地，疏未併同補償該計畫道路內之系爭路段，台灣省政府與台南縣政府負責都市計畫之擬定與公布實施，同時併為徵收案之核准與主辦機關，未察系爭計畫道路變更案與用地徵收取得間，執行上之落差，即時予以督導指正，肇致民怨，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 一、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議通過「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工2—6號計畫道路通盤檢討變更，惟道路變更後「捨直取彎」，對於附近交通系統及相關用地人權益之影響，未見確實檢討評估，勘查情形查無卷證資料可稽，決議變更之理由欠缺具體明確，顯見審議作業失之草率。
  - (一)都市計畫一經公告確定，即發生規範之效力，影響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及人民財產權益甚鉅，故有關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發布及實施，都市計畫法均予明文規定。依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擬定計畫之機關固

得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辦理通盤檢討變更，惟該條亦明定係「作必要之變更」且係「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始撤銷並變更其使用。有關各類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標準，依行為時內政部訂頒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四條規定，道路用地係按交通量、道路設計標準檢討之；又依同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檢討公共設施用地時，應由辦理檢討機關分別協調各使用機關或管理機關。另按行為時行政院訂定發布之「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一條明定：「都市計畫委員會得推派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就都市計畫有關事項實地調查，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討論之參考。」綜上，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並審慎為之。

(二)查系爭工2-6號計畫道路於六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布實施之「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即劃設為工業區內之出入道路，路寬十二公尺，原規劃路線為直線，計畫擬定機關台灣省政府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時，桂宏企業公司（「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第10案）於公開展覽期間（八十一年三月十八日至八十一年四月十六日）以「該計畫道路之劃設位置影響該公司作業流程甚大，利用其西南側已有之十二公尺寬既成道路取代，變更後不影響他人權益」之理由提出陳情，案經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二年二月四日第四四七次會議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三七三次會議（第六案）審議決議配合現有既成道路予以調整變更，並由台南縣政府於八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發布實施，該號道路西側路

段於變更後成為曲線之規劃設計，該計畫道路至公布實施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案時，仍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經用地機關依法辦理徵收取得。

- (三) 經查系爭計畫道路變更案，係由省都委會五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初審，再提交該委員會會議審議，該專案小組審查時，原據省都委會幕僚作業人員提供初核意見以「擬未便採納。理由：影響交通系統」，惟該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為「照規劃單位於小組會中所提變更計畫圖通過」，嗣提經省都委會八十二年二月四日第四四七次會議審查決議「照小組意見通過」，變更之理由僅見「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二十五號記載：「工2—6號道路西段配合現有既成道路調整變更」。而審查過程中，規劃單位前省住都局、既成道路主管機關台南縣政府與用地機關永康市公所，究有無派人赴現場勘查、意見為何？原規劃路線用地之現況使用情形如何，暨有無違反都市計畫限制使用之規定？影響陳情人桂宏企業公司之情形？影響該路段其他土地使用之情形？當時該道路西南側是否確有既成道路存在及其全線路寬情形如何？現況條件是否符合規劃為十二公尺寬之計畫道路？計畫道路變更前、後對於當地交通系統、相關用地人之權益及綜合因素之影響評估情形？專案小組作成最後審查意見前之相關作業情形？以上諸多事項，均查無勘查紀錄或相關公文資料可稽，僅詢據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规划局提供一紙該審議案附，繪有系爭計畫道路變更前後路段位置及地物之現況地形略圖，及經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都市計畫審議科提供一紙該審議案附之變更前後路段位

置都市計畫套繪圖，殊難瞭解變更路線之必要性與具體之理由。

(四) 本案雖經本院函請台南縣政府提供台灣地區像片基本圖、相關建築執照案內之基地位置圖與地籍套繪圖等資料，及該府測繪包含系爭路段位置（信街，頂東段三一九地號等）及兩側建物坐落之地籍套繪圖佐證說明：案經該府比對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於不同時期製作之台灣地區像片基本圖，案內範圍於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航空攝影之資料中尚無系爭路段影像，惟至七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航空攝影之資料中，業已存在系爭路段之路型影像，其路幅約略同於計畫寬度，又查案內有關建物申請建築執照卷內之相關圖說，系爭路段應為有關建物留設之私設道路，其道路寬度除與另一工2—3號計畫道路交叉口部分標示為八公尺外，其餘留設寬度標示為十二公尺云云。惟查依上開台灣地區像片基本圖與省都委會審議當時規劃單位提供之現況地形略圖所示，系爭路段兩側土地並非全線均已申請建築使用，則是否全線均為兩側建築留設之私設道路，尚非無疑，且細查上開相關建築執照案內之基地位置圖，除系爭路段與另一工2—3號計畫道路交叉口附近標示路寬為八公尺外，其餘路段，雖有建築申請案標示路寬為十二公尺，然亦有部分案件標示路寬為十公尺（如坐落重測前之六甲頂段八一之二〇、八四之八四地號建築基地），是仍難逕認系爭路段於省都委會審議時之現況情形，與現今公布實施全線均為十二公尺寬之計畫道路情形相同，益徵省都委會審議時，未能詳實勘查紀錄，俾供日後查考之疏失。

(五)又按行為時之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本規則所稱現有巷道包括左列情形：一、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二、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或捐贈土地為道路使用，經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者。三、前項第一款所稱供公眾通行之巷道，經由縣市主管機關就其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定之」、「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應向當地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之，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廢止或改道之路段公告一個月，徵求異議」，縱省都委會審議時，工2—6號計畫道路西南側確存在私設道路，惟如該計畫道路西側路段未經變更，並經用地機關依法取得開闢，該計畫道路變更後新劃設路段地主，尚非不可基於上述規定申請縣市主管機關予以廢止或改道，自難謂不影響該等私設道路地主之權益。另查計畫道路原規劃路段，即由道路用地變更為工業區之路段，除桂宏企業公司所屬土地外，尚包含多筆他人所有之土地，該路段自六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實施都市計畫多時，雖尚未經依法開闢，但毗鄰原規劃路段之土地利用情形是否已受有影響，亦待檢討評估。本案省都委會未按當地交通量及道路設計標準確實檢討，亦未會同既成道路之認定主管機關台南縣政府與用地機關永康市公所實地勘查，多方審慎評估，逕自認定系爭路段係為既成道路，又未為任何勘查紀錄，即據以決議變更，審議作業顯屬草率；而本件計畫道路變更案，省都委會審議決議變更之理由僅略載為「工2—6號道路西段配合現有既成道路調整變更」，且無相關作業資料供參，變更理由顯欠具體明確，內政部都市計畫

委員會審議時未予詳究，亦有未洽，均應切實檢討改進。

二、永康市公所報請台南縣政府核轉省府准予徵收工2—6號計畫道路用地，卻未併同補

償該計畫道路內之系爭路段，核其理由，顯因行政疏失，遺漏徵收所致。

(一)按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明定：「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各機關如有依都市計畫辦理道路開闢工程之需要，自應依法給予徵收補償。

(二)查永康市公所為開闢系爭工2—6號計畫道路工程需要，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擬具徵收計畫書，報請台南縣政府核轉台灣省政府准予徵收該號道路用地並附帶徵收地上改良物，當時因尚未公布實施工2—6號計畫道路變更案，該所遂依變更前之計畫道路用地範圍報請徵收，惟徵收案審核程序中，台南縣政府於八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公布實施系爭計畫道路變更案，永康市公所乃依變更後之都市計畫，更正報請徵收之土地範圍，將原屬計畫道路用地，其後變更為工業區之路段，計十四筆土地予以刪除，惟對於都市計畫變更後，由工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之系爭路段（系爭路段雖於都市計畫變更前即有私設道路存在，惟都市計畫變更前之使用分區仍載為工業區），則未納入徵收補償，該道路用地徵收案經省府核准後，台南縣政府於八十五年四月十九日公告徵收。

(三)有關係爭計畫道路變更後之路段，當時未併予徵收補償之理由，詢據用地機關永康市公所表示略以：1、系爭路段於八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始公布實施都市計畫變更，

不符該所原檢陳「台南縣永康市公共設施徵收及開闢優先報告」向中央報准比照行政院頒「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財務計畫」優先補助取得之範圍。2、變更後之路段，尚未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釘及公告，無從辦理地籍逕為分割，實際徵收範圍無法界定。3、省府限定於八十四年底辦竣全數徵收作業，而該路段於八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始發布實施都市計畫，已屆徵收作業辦理期限。故實際作業難於短期間內修正原報徵收計畫書，乃直接將徵收計畫書內之原直線路段取消，未再增列變更後之路段。

(四)惟查本案土地徵收計畫書第八項「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第(三)款明載：「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有私有既成道路，已列入徵收」，且依該徵收計畫書內之「徵收土地使用情形清冊」所載，納入徵收補償範圍之多數土地(七十二筆中占五十四筆)，徵收前即已作為「道路」使用，而系爭路段亦於徵收前即有道路使用之事實，乃於第二次通盤檢討時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議變更為計畫道路，永康市公所報請徵收補償工2—6號計畫道路，卻未併同徵收補償系爭路段用地，致使同一計畫道路用地且於徵收前均為道路使用之土地，卻有不同徵收補償結果，顯與平等原則有違。況永康市公所於報請徵收補償前，即以變更都市計畫前之工2—6號計畫道路用地範圍，報經中央及省府同意比照行政院頒「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財務計畫」專案補助所需補償經費總計新台幣(下同)三億四千萬元在案，嗣該道路之都市計畫變更，永康市公所僅將道路用地變更為工業區

之地號予以刪除，並未將變更後新劃設之系爭路段用地一併報請省府核准徵收，省府乃依核准徵收範圍所需補償金額撥發補助款，實際支出補償費總金額為二億一千八百六十一萬九千七百一十二元（含地價及土地改良費），即因故未核撥之剩餘款尚有一億餘元，經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三七三次會議（第六案）即審議決議通過系爭工2—6號計畫道路變更案，僅因後續修正都市計畫書、圖作業時間之故，遲至八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始由台南縣政府依法發布實施，惟內政部與台南縣政府之都市計畫單位，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決議後，均未即時通知用地機關永康市公所，致該所未及因應，俾就系爭路段之徵收補償事宜，一併報請中央予以准駁，相關都市計畫與地政單位疏於作業聯繫，洵有未洽。永康市公所縱因甫公布實施都市計畫變更案，相關作業未及於同一徵收案內增列補償系爭路段用地，惟系爭路段既經依法公布實施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該所對於同屬工2—6號計畫道路之系爭路段，未即依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報請徵收補償，亦屬不當。綜上所述，系爭工2—6號計畫道路多數土地均已辦理徵收，唯獨系爭路段未予補償，顯因行政作業疏失，遺漏徵收所致。準此，用地機關永康市公所辦理徵收計畫顯有作業疏失，系爭計畫道路之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台灣省政府與公布實施該都市計畫之台南縣政府，同時併為徵收案之核准機關與主辦機關，未察系爭計畫道路變更案與用地徵收取得間，執行上之落差，並予督導指正，亦有未洽，相關權責單位應儘速謀求補救，以弭民怨。

綜上所述，內政部、台南縣政府與永康市公所，辦理系爭工2—6號計畫道路之通盤檢討變更與道路用地徵收補償等作業，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相關機關確實檢討並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月 日